

全国农药质量追溯系统用户申请书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我单位_____（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自愿申请成为你所管理的全国农药质量追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用户，且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以下服务条款：

- 一、本系统服务涉及到的所有权以及相关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所有。
- 二、用户同意使用本系统申请生成农药标签二维码数据，并将对应的相关追溯信息在产品出厂销售前上传至本系统，提供查询服务。
- 三、用户负责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制作农药标签二维码，并及时采集、上传生产过程追溯信息。用户保证通过本系统生成的标签二维码数据用于合法生产。
- 四、用户同意上传至本系统的一切资料、数据和记录以系统内的数据为准，不得进行任何更改，并在系统中集中管理。
- 五、用户保证提供给本系统的所有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并对因所提供数据或信息导致的任何争议或诉讼负全部法律责任。
- 六、除因公共利益需要的情况外，本系统对用户提供的全部数据、信息保密，确保不会不正当地进行商业使用。非本系统原因导致的用户信息泄露及损失，本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系统对于用户提供的数据信息具有使用权利，有权进行查询、检索和使用。
- 八、系统对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继起的损害不负责任，这些损害来自：不正当使用服务，非法使用服务或用户传送的信息有所变动等。
- 九、系统对涉及的境内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移动通信网络的故障、覆盖范围限制、地震、不可抗力等其他非系统技术能力范围内的事因等造成的服务中断等问题不承担责任。
- 十、如用户违背了本申请中服务条款的规定，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有权中断或者终止对用户的服
- 十一、系统有权在必要时通过在网页上发出通知等合理方式修改以上服务条款。用户应当及时查阅，并自觉遵守修改后的服务条款。
- 十二、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保留对本申请中服务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请单页打印，清楚填写各项内容，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2 号楼 123 室，010-59194018、59194109。
2. 收到本申请原件并确认无误后，本系统将尽快开通用户权限。
3. 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010-59194018/4109，010-59194075（传真），676992971（QQ 交流群）。